

博山区财政局

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全文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博山区财政局办公室联系（电话：0533—4180612，电子邮箱：bsqczj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我局持续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此，我局成立了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及下设办公室，专门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，设立了信息申请受理点。2021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顺利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运行正常。

我局认真贯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加强对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不断扩大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，强化工作措施，规范依申请公开财政信息的流程，切实增强财政透明度。具体表现在：一是继续落实由局长任组长，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，局属科室负责人任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；二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、保密审

查机制和监督考核机制，编制统一规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重点推动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公开，逐步建立行政权利公开透明运行的管理体制。

一年来，我局严格按《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区政府的相关要求，对政府信息实行了有效公开，加强领导，完善措施，创新方式，狠抓落实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推进，机关作风有效转变，服务群众的意识明显增强，满意度不断提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.9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存在但仍存在不足：一是公开信息内容不够丰富，公开内容形式较为单一。二是信息发布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，财政信息公开需要各部门协调合作，信息提供、审核、发布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与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还存在差距。三是工作队伍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业务培训水平还需提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继续加强对《条例》的学习，着力健全部机关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机制，全面推进信息公开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（一）理顺体制、机制，落实工作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明确各职能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应负的责任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，加强监管力度。

（二）加强统计分析，定期调研汇总。定期研究分析信息公

开工作中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稳妥处置申请。

（三）加强指导培训工作。定期邀请专家讲座，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学习培训，强化责任意识，规范办理流程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

2022年1月18日

